

# 教育



# 澳門教育改革\*

蘇朝暉 潘詠賢 \*\*

## 前 言

踏入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世界各地紛紛提倡教育改革。大勢所趨，澳門亦自八十年代末期開始推行教育改革。在接近十年的教改過程中，透過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努力下，各項教育政策順利展開，使過去的澳門教育得以去蕪存菁，創造一套完整的、屬於澳門的教育制度。然而這個教育制度的出現，不代表著教育改革的終結，教育改革最終的目標是使澳門的教育達到公平、有效率、有素質的教育。這是澳門，以至世界各地所追求的主要目標。

## 教育改革在追求什麼

回顧過去澳門的教育，大部分以私立學校為主。正因如此，過去澳門有著各種的教育制度存在。例如在學制方面，分別有三三制（三年初中、三年高中）、五一制（五年中學、一年大學預科）、三二一制（三年初中、二年高中、一年大學預科）等等。除學制有不同外，課程的編排上、採用的教學內容以及教科書的來源亦不相同。如某些學校使用來自香港的教科書，或來自台灣、中國大陸等地的教材，以至英文學校採用外國的教科書等。多種教育制度並存的現象，加上大多數的私立學校本身具有一定的自主權及自由度，導致過去澳門教育質素的差參。

面對過去多種教育制度並存、教育質素差參的情況，澳門的教育改革所要追求的是什麼？實際上教育改革是希望因應澳門本身以私校為主的基礎上，配合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創造一個適合澳門的教育制度。這個教育制度能夠發揮多元化教育模式的優勢，保存過去私立學校具有的競爭力、效能。同時，透過這個新的教育制度，促進教育現代化，提高澳門教育的素質，提供一個公平的教育機會給本澳的每一位市民。

---

\* 本文是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北京舉行由行政暨公職司與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合辦的“澳門公共行政前瞻”研討會的發言稿，文中所提及的教育暨青年司現稱為教育暨青年局，並受社會文化司所管轄。

\*\* 蘇朝暉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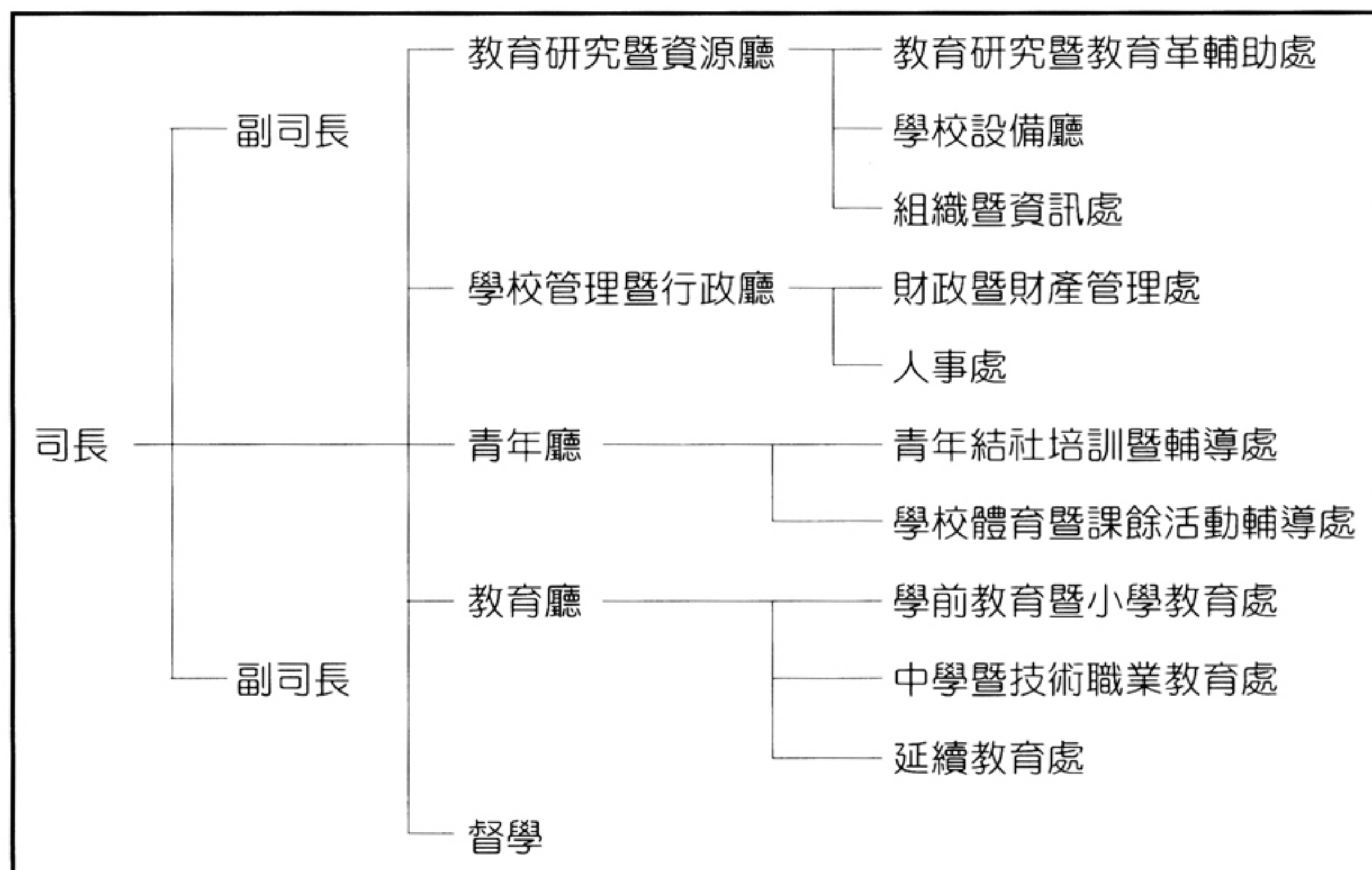
潘詠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中學教師

## 教育改革的開展

在整個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概括地包括四方面的工作。第一，建立系統的教育法體系：在一九九一年頒佈11 / 91 / M 澳門教育制度法律及其後陸續公佈的補充性法規。這套教育制度法規包括：教育委員會法令、教育暨青年司組織法、私立教育機構通則、會計制度法令、課程組織法令、教師培訓法令、成人教育法令、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法令、職業技術教育法令等，構成一套完善的教育法體系。這套教育法系主要提供一個行為手則，一方面規範著行政當局在教育範圍內應遵行的工作，另一方面規範著被規範的某些行政機構或個人，包括學生、家長、老師及學校當局本身應有的行為規範。而教育暨青年司作為教育的行政部門，在這套教育法體系中，不只是守法的部門，更是執法的部門，使受法例規範的所有行政單位或個人遵守法律。同時透過這套法規，進行教育的發展及計劃。

第二，重組教育行政部門：在過去被稱為教育司的教育行政部門，主要職責是管理官立學校的教育工作，相對於佔大多數的私立學校，只由一個處級部門負責向私立學校提供支援，以及一個廳級部門向全澳學生提供學界福利。現在藉著教育行政部門的重組，提供一個合理、有效率的架構及組織——教育暨青年司（簡稱教青司），並透過此一合理的組織，進行高效率的行政工作，面向全澳的官立與私立學校，進行教育行政管理。

教育暨青年司由一位司長與兩位副司長組成其領導層，下圖為教青司的組織架構圖：



領導層下設有4個廳、11個處；另外包括有督學、各個青年中心、教育活動中心及16間官立學校。從研究、計劃—執行—評估的運作模式來看，教育研究暨資源廳的職責在研究教育與青年等問題、制訂各項政策、協助提供教育上所需的資源。教育廳與青年廳則為執行的部門，教育廳負責執行教育相關的法令以及教育行

政的工作，青年廳負責執行青年方面的工作，推動青年的事務。而督學則肩負著評估的工作，輔助學校與教師在教學方面的工作，監察整個教育制度的行政及財政效益。另外，作為後勤支援的部門——學校管理暨行政廳，其職責是提供教育部門、官立學校在人事、財政及財物方面的支援。以上各部門形成了教育暨青年司的主要運作方式。加上各個青年、教育活動中心、青年旅舍等在工作上的配合，形成有系統的教育行政體系，有關各部門的資料可在教青司的網頁 (<http://www.dsej.gvo.mo>) 上查閱。

第三，投入更多資源：為著學校的教育主要需要的空間及金錢，政府在過去十年，透過更多的資源投入，特別是在財政及土地方面的投入，用以發展澳門的教育。

第四，推行教育的各項政策：當法律上所有依據，增加財政與人力等資源，並透過各項教育政策來推行教育改革，如施行免費教育、批地建校、提供教師培訓和推行課程發展等工作，提高教育服務的質素，使教育制度更具效率，更公平。

## 教育政策的執行

免費教育早在教育改革開展以前，已在官立學校實施，為澳門市民提供免費教育，在95 / 96學年開始，便全面推廣至私立學校。這項政策的實施由初期的六成學生獲得受惠，直至在99 / 2000學年已超過八成的學生享受此項服務。而未來澳門教育將進入新階段，不只是免費教育，還會實施義務教育（或稱強制性教育），以確保所有適齡的學童取得最基礎的教育。事實上，由統計的數字上顯示出，在1996年，年齡介乎6-11歲的兒童，在學率已達99.5%（見圖1），表示這批適齡入學的兒童當中，大部分均在接受教育。而未能達到百分百的入學原因，為存在著在學人口流動的因素，如新移民的遷入與某部分居民移居外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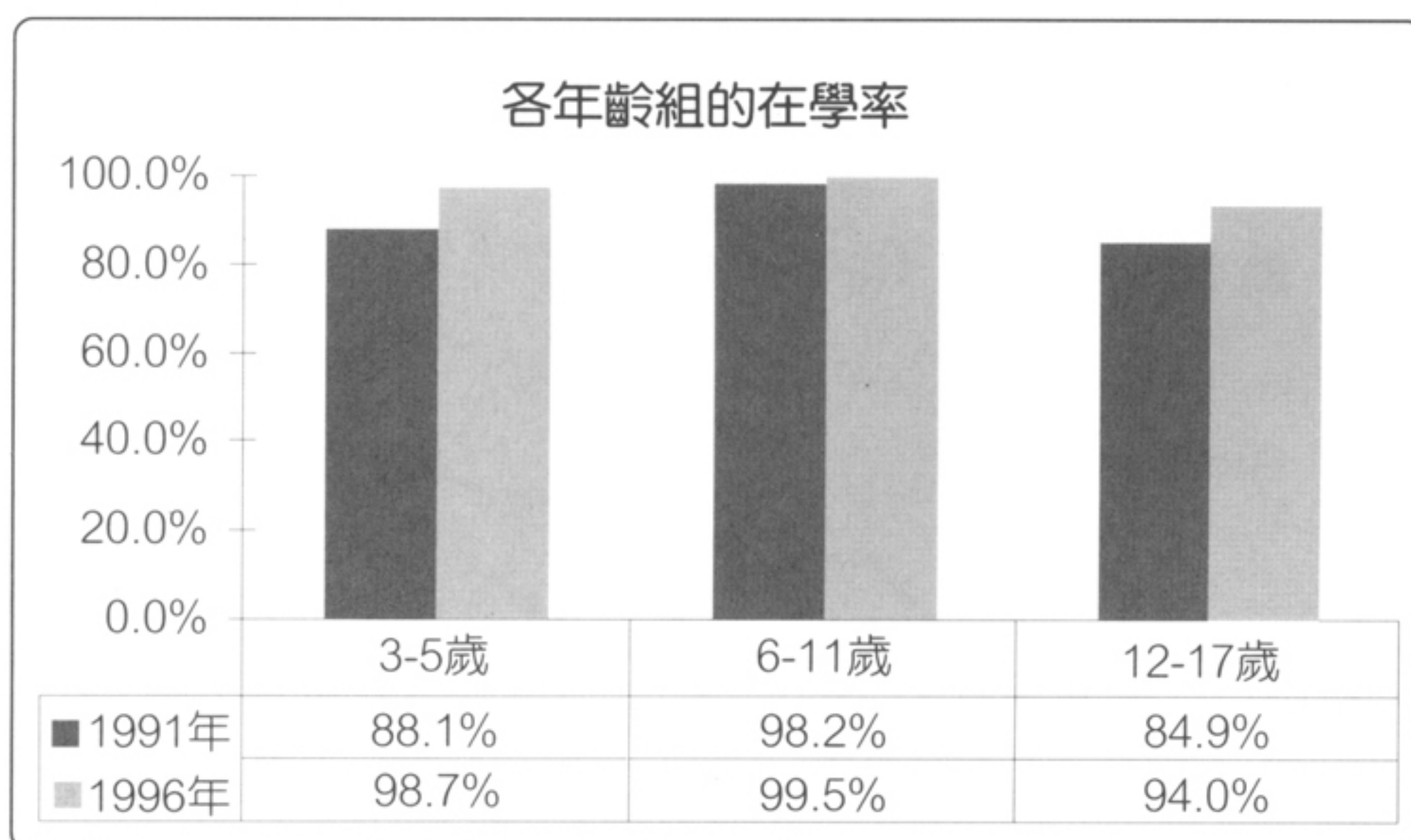


圖1：在學率（摘自統計暨普查司的官方資料）

此外，在批地建校方面的工作，由1993年開始進行校舍興建，直至1999年止，總共建造了36間新學校，提供約二萬個新學額，逐步降低每班學生的人數。回顧過去，學前教育方面平均每班人數由91年46.2人降至96年42.1人（見圖2），而在98 / 99學年開始，平均每班人數已在40人以下。導致學前教育每班學生

人數下降的因素除出生率下降外，主要是批地建校所增加的學額。在小學教育方面，由於在八十年代中末期出生率的提高，約有七千八百新生活嬰，導致91年至96年間處於小學階段的人數大幅度的上升。透過批地建校的工作，使由96年的平均每班人數47.5人降至現在平均每班人數44人左右，已解決大部分學額不足的問題。另外，在中學教育方面，每班的人數雖然沒有太大的差異，但在未來的數年間，預計此階段的學生人數會有稍微增加，而批地建校的工作亦會持續進行下去，以解決未來學額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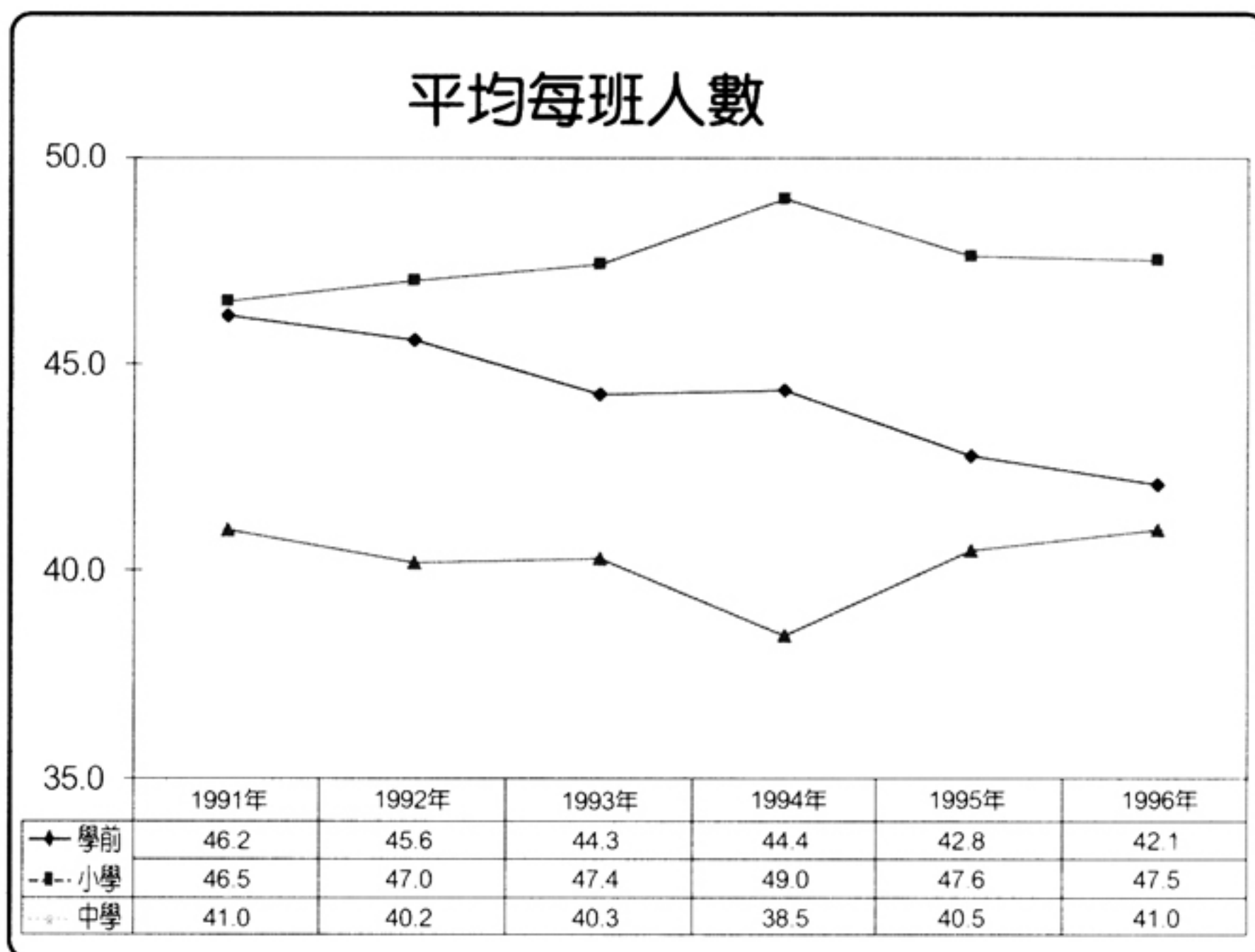


圖2：平均每班人數（摘自統計暨普查司的官方資料）

教師培訓方面，教育暨青年司提供多方面的培訓課程，包括有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專業培訓與延續培訓。從圖3顯示出教師的學歷在學前、小學與中學各階段都有上升的現象。尤其是在中學階段，已有九成的教師具有師範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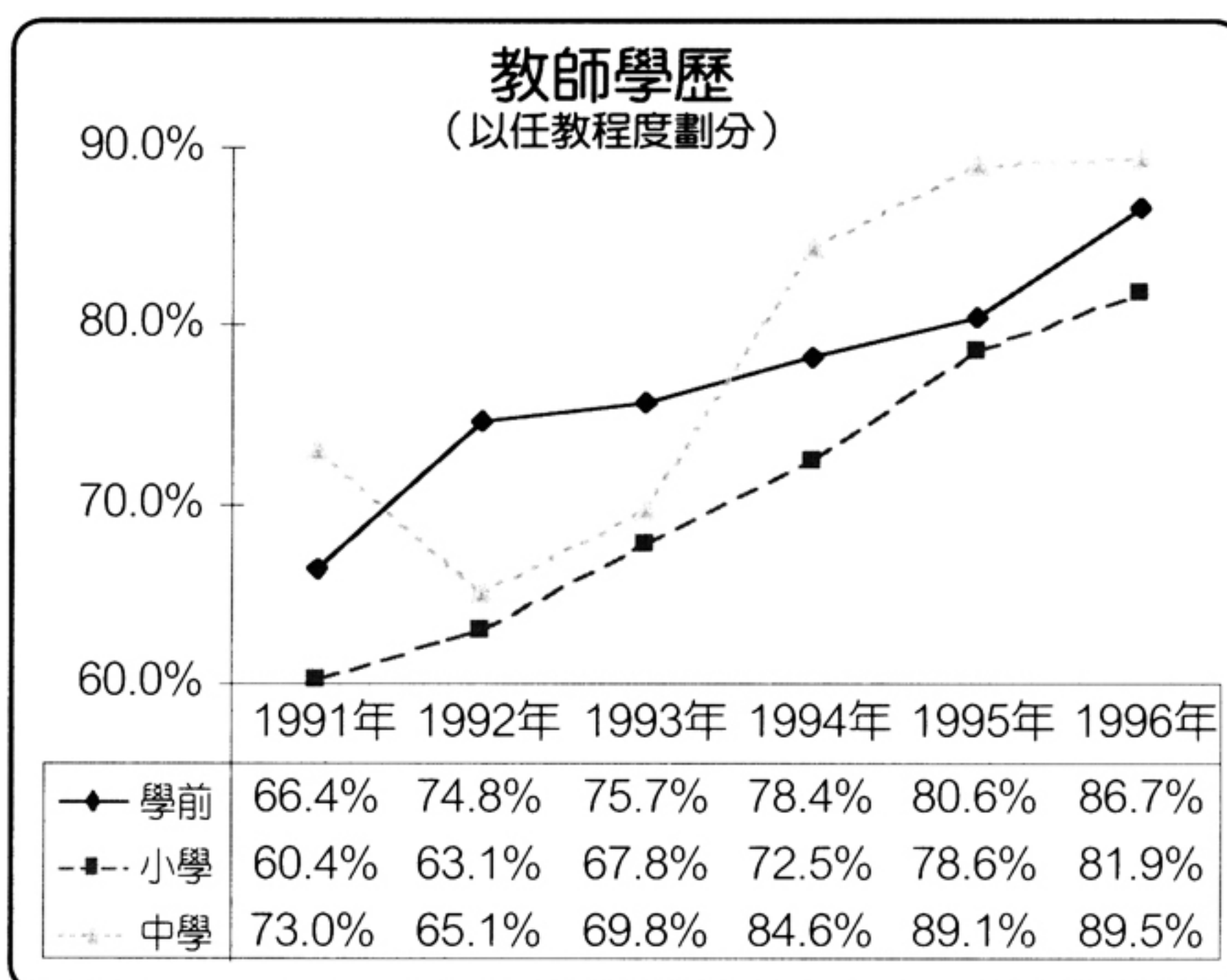


圖3：教師學歷（摘自統計暨普查司的官方資料）

在教育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核心部分就是課程的發展。在教育的改革中，各項教育政策的執行，更是少不了課程這一環節。教育暨青年司轄下的課程改革工作小組，自1994年9月成立至今，已將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各年級各科的課程大綱編製完成，而提供一套完整的屬於本地的教學大綱。目的是希望透過這套課程大綱，給本地教師一個藍圖，依據學生的個別差異，選取恰當的教學內容，自備一套適合的教材，讓學生得到全人的發展，使教學更具靈活與效率。

## 小 結

教育改革不斷地深化，鞏固現有的澳門教育制度，在行政當局和民間共同的努力下，進一步發揮這個制度的優點，提高澳門教育的素質，為下一世紀的中國澳門培養人材。

